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於2016年，我們計劃全力推售三亞鳳凰水城左岸項目及開發三亞鳳凰水城南岸二期項目並同時發掘其他有潛質的房地產項目。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中間價）。

我們目前擬按下列方式動用以上[編纂]：

目的	[編纂][編纂] (百萬港元)	佔[編纂]總[編纂] 概約百分比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 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
撥付三亞鳳凰水城南岸 二期發展資金	[編纂]	[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則[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所增加的[編纂]將用作收購新項目。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標[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則[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削減分配予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行使，假設[編纂]分別為指標[編纂]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目前估計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從行使[編纂]所收到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用途。

倘我們任何部分發展項目（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發展在商業上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並無按計劃進行，則我們董事將審慎評估該等情況，或會將該等所得款項轉撥至其他用途。

倘[編纂]的[編纂]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我們會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活期存款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